第二三五次會議(八十三年八月廿二日)

續審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

議:一、八公尺(含)以下巷道審議原則:

決

一)、不得妨礙交通功能,故主、次要道路不宜變更,巷道部分得考慮現況酌予修正

二)、街廓較大者應考慮替代性巷道。

三)、涉及相關權益者應公平考量,不得影響他人權益 四)、於不影響道路暢通之原則下,就合法建物部分予以變更,屋齡老舊者不予考量

五)、以合法建物(含基地)部分考量修正外,其餘若無影響整體規劃開發則儘量予以

六)、若屬爭議性較大者,則採維持原計畫,俟擬訂細部計畫時再予以檢討考量

一、請作業單位先行擬定八公尺(含)以下巷道路線修正配合變更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「回饋或捐贈辦法」

三、因小組審議已告完成,故有關逾期陳情案件不宜再行受理。

四、有關增設商業區部分,交由作業單位於訂定「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時再行考量納入。

五. 卅七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、13 涉道路修正因小組成員多因故未出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六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九、廿一、廿四、廿五、卅四 小組就公平性問題再行考量后再提下次會,餘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、五十、五十五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、8、9 卅五 、卅六、、 席,

10、11、12、15、逾 14 案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欄